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8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
3	技术指标	35 分	以采购需求文件为基准, 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偏离情况、是否满足或超过基本配置要求等情况。 ①关键指标评分 0-21 分 招标需求文件中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不满足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注:“▲”为重要指标, 需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 (行业配套检测报告扫描件, 不限于 CNAS 认证、CMA 认证等, 加盖厂商公章或功能页面截图等, 以需求文件中对应项的要求为准); ②普通指标评分 0-14 分 招标需求文件除“▲”指标外其他参数为普通指标, 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普通指标须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或相应的盖章承诺函。
4	交货安装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服务方案、配送时间、安装调试相关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 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含安装示意图、提供单个学校安装案例) 等材料。承诺在 5 个月内完成实施交付。 方案详细完整, 可行性专业性强, 安装示意图齐全的, 得 4-6 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但针对性不强, 安装示意图有缺漏的, 得 1-3 分; 方案明显偏离需求, 未提供安装示意图的, 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分	对提供操作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等内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次数及期限合理、技术咨询服务完善的, 得 3-5 分; 培训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但不完全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招标要求理解透彻,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网点、备品备件情况等。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评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原厂售后承诺, 响应速度快, 售后体系完整的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但售后服务团队不清晰, 未承诺在时限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 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或未提供, 无售后服务人员的, 得 0-1 分。
7	数据整合对接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长宁教育数字基座—数据整合对接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供应商需出具设备原厂针对本招标项目的专项授权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整合对接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数据整合对接方案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 合理性、针对性不明显的得 3-5 分; 数据整合对接方案不完整, 合理性差、无针对性的, 或未提供专项授权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

8	数据安全措 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措施科学合理，且明确承诺严格遵守用户方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的得 4-5 分； 提供措施可行性不强且存在漏洞，无明确承诺的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